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8执803号

申请执行人：冯晨光，男，汉族，1995年8月5日出生，住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王盘村，身份证号码130622199508056613。

被执行人：李红信，男，汉族，1972年11月16日出生，住保定市新市区东廉良村，身份证号码130602197211161530。

被执行人：李红娟，女，汉族，1972年10月23日出生，住保定市竞秀区和顺路98号12栋1单元1101室，身份证号码130637197210231525。

本院在执行冯晨光与李红信、李红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冀0608财保5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李红信购买的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和顺路98号万和城B区12号01-1101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

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红信购买的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和顺路 98 号万和城 B 区 12 号楼 01-1101 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齐 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笑天